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KEG' in a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red square.

##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68 號華懋廣場 II 期 23 樓 A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將本公司以決議下段(a)所述方式合併本公司之普通股份（「股份合併」）上市及買賣：
  - (a) 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或以上條件已達至（以最遲者計算）起生效，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 0.01 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 0.10 港元之普通股份（每一「合併股份」），此等合併股份將全部具同等地位而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普通股股份之權利和特權及限制；及
  - (b)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從屬於或有關股份合併項下擬進行事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如適用，包括使用蓋章，以完成上述股份合併的安排。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68 號  
華懋廣場 II 期 23 樓 A 室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此股東持有二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3.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據以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妥為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文件則當撤銷論。
5.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有二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立基先生及楊永成先生，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6.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7.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kaisunenergy.com](http://www.kaisunenergy.com) 刊載。